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08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永翔
訴訟代理人　羅震宇
被　　告　奕慶防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顯升
　　邱奕慶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月1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5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